

#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4〕 26号

---

## 关于举办首届辽宁律师运动会—— 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为了丰富我省律师业余体育文化生活，加强全省律师间的联系和交流，增进友谊，增强体质，经省律师协会决定于2024年9月召开首届辽宁律师运动会(篮球赛、乒羽赛、田径和趣味赛三部分)，其中篮球赛定于2024年9月6、7、8日在朝阳市举办（以下简称“篮球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比赛时间

报到时间：9月5日9时-18时。

比赛时间：9月6日、7日、8日。

## 二、比赛地点

报到地点、抽签仪式时间和地点、比赛地点以及接站方式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 三、参赛的相关要求

### 1、参赛资格

本次比赛的参赛人员应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的执业律师（包括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实习律师。参赛时原则上须携带律师执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比赛前一日向赛事组委会申报并核实电子证件），作为参赛资格的认证条件，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 2、篮球赛的组队要求

篮球赛应以各市为单位进行组队参赛，各市可组织一支篮球队参赛（沈阳大连各可组织两支）。参赛选手自愿报名，但需经各市律师协会确认后，由市律师协会统一报至省律师协会。

**各市限额：男子篮球：每支篮球队不超17人（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不超过15人，队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1979**

年9月1日后出生)

女子篮球: 若6个以上(含6个)城市女律师报名人数达到8人以上(含8人)符合单独组队开赛条件的(队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 1979年9月1日后出生), 组委会将组织女篮比赛, 届时比赛时间将增加一天, 改为2024年9月5、6、7、8日在朝阳市举办。

3、各市律师协会可以进行本区域内的选拔赛产生参赛人员, 选拔赛由各市自行组织。各市律师协会要指派一名专门人员任领队。领队负责本市参赛人员的管理、抽签和帮助协调比赛当中发生的争议等相关事宜。

4、比赛的具体时间、地点、抽签、赛制等项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5、省律协对各市报名队员资格进行审查。各市律师协会务必在8月25日前, 将《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信息采集表》(附件1), 《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2寸照片登记表上报》(附件2), 《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参赛承诺书》(附件3), 以及参赛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球队和明星球员介绍、球队定妆照(正装和球衣各一套)统一报送省

律师协会（报送材料接收邮箱：lnslqs@126.com），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

6、倡议并欢迎各市组织拉拉队，在比赛期间带来精彩表演，为参赛队伍加油助威，展现各市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辽宁省律师协会联系人：张 彧 17640146716

朝阳市律师协会联系人：王盈袭 15566621987

张添智 13130860111

- 附：1.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信息采集表  
2.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 2 寸照片登记表  
3.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参赛承诺书  
4.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竞赛规程



附件 1

## 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信息采集表

(城市: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或律师证)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1		领队					
2		教练					
3		队长					
4		队员					
5		队员					
6		队员					
7		队员					
8		队员					
9		队员					
10		队员					
11		队员					
12		队员					
13		队员					
14		队员					

可续页

附件 2

## 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 2 寸照片登记表

(城市: \_\_\_\_\_)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号码:		号码: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号码:		号码: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号码:		号码: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职务:	插入电子 2 寸照片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号码:		号码:	

说明: 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可续页。

附件 3

## 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 参赛承诺书

\_\_\_\_\_ 代表队服从所有规定和一切  
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  
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  
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赛前 10 天内县级以  
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比赛期间不得私自外出，出现意外伤害、  
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  
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市律师协会部门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 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辽宁省律师协会

二、承办单位：朝阳市律师协会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8 日 地点：朝阳师范学院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各市律师协会篮球队（共 16 支球队）

五、参赛资格

1. 参赛队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且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的执业律师（包括实习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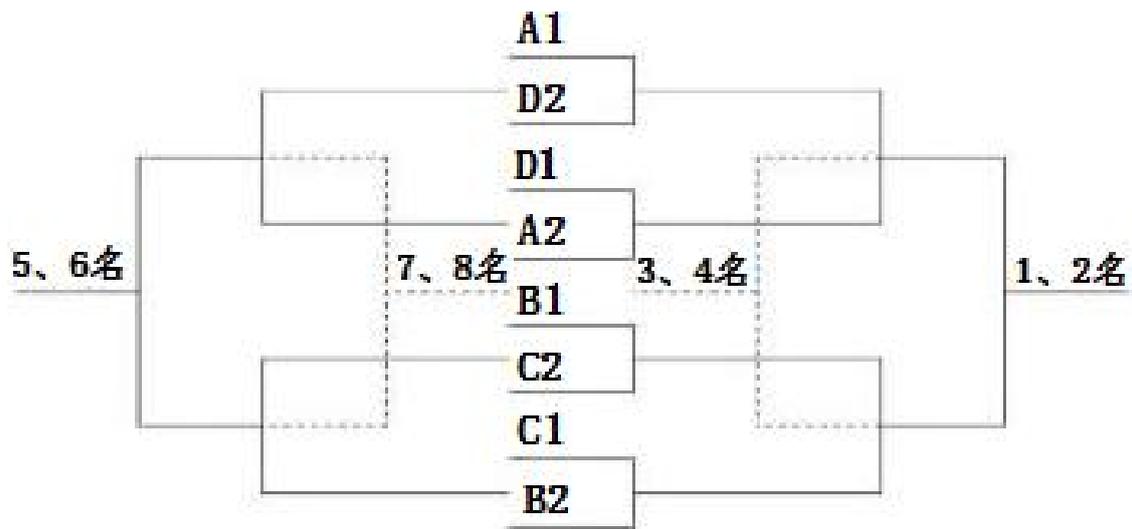
2.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项目，否则，相关后果由参赛单位承担。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

规则解释。

(二) 第一阶段分A、B、C、D四个小组单循环赛(毛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定全部名次。



第1-8名决赛排列定位图

(三) 特殊规定: 1.在一场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自动禁赛一场。比赛中累积两次取消比赛资格犯规的队员将取消本次比赛剩余比赛的参赛资格。2.比赛期间无故弃权的队伍,取消继续参加本次比赛资格。3.比赛期间出现打架、寻衅滋事、损坏公物等违纪行为,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4.上、下课时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

(四) 比赛服装: 参赛运动队需自备深、浅两套比赛队服,比赛号码可以是0号、00号、1-99号任意号码。主队穿浅色队服,

客队穿深色队服，无统一服装不允许参加比赛。

## 七、报名与报到

### （一）报名

1.以城市为单位每组别每市限报一个队，沈阳、大连两市各2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5人。

2.运动员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准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须更换运动员，需经组委会批准方可参赛。

3.各参赛单位的电子版材料于8月25日前统一报送到辽宁省律师协会，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包括：（1）附件1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信息采集表 word版+盖章扫描PDF版；（2）附件2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2寸照片登记表 word版+盖章扫描PDF版；（3）附件3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参赛承诺书 盖章签字扫描PDF版；（4）报名人员身份证及律师证扫描PDF版；（6）球队和明星球员介绍电子版；（7）球队定妆照(正装和球衣各一套)电子版。以上材料统一报送省律师协会，邮件命名为“辽宁省律师协会篮球赛报名资料——XX市律师协会”发送至电子邮箱：[lnlsq@126.com](mailto:lnlsq@126.com)。

4.各参赛单位参赛时须携带供组委会核查的纸质版材料原

件：（1）附件1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信息采集表 加盖公章版；（2）附件2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球员2寸照片登记表 加盖公章版；（3）附件3第一届辽宁省律师篮球赛参赛承诺书 加盖公章并签字版；（4）运动员健康体检单（县级以上医院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须包含心电图、血压、脉搏）；（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含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各参赛单位参赛时须携带参赛人员律师证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作为参赛资格的认证条件。

（二）报到：报到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九点—晚上六点；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王盈袭 张添智（朝阳市律师协会）

联系电话：15566621987 13130860111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等奖项，并颁发奖牌或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九、资格审查及纪律规定

(一) 严肃赛风赛纪，组委会将按照规程规定严格审查参赛运动员资格，在赛前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

(二) 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可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采取“谁举报、谁举证”原则。同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现金)，如申诉获胜将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事组委会。以资格审查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处罚为最终决定。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给予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 十、裁判员

本次比赛的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 十一、经费

(一) 为保证赛事安全，比赛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各代表队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赛事组委会负责。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属赛事组委会。